

都要過去與永遠長存

把所做的每一件事情，與永存的神連接在一起，
藉著遵從祂的話，按著祂的旨意行，
那麼我們所做的一切，便有了不同的意義和價值。

文／平安果 圖／鉸鉸

信仰
專欄

行道體悟



2021年9月，有二位親戚相繼離世。一位是未信主的至親，她身為長女又事親至孝，因為考慮高齡健在的父親，以後在傳統宗教下身後事的操辦，她責無旁貸。所以，即使自己已長期接觸真教會的福音，也有相信和接受的意願，總覺得尚有機會和時間吧，一直沒有積極邁出信仰的腳步。就在我們隔著太平洋兩地，談話內容還分享著經文，以互道「平安」結束後的二天，因心臟病發……。我除了不捨，更多的是遺憾！

另一位是主內的表甥女，從小在充滿基督恩典的家庭中

長大，學習、就業、結婚生子，夫妻兩人同心愛主，在教會中服事。之後因為生病，雖有肉體上的困境，藉著信仰，全家一路靠主彼此扶持，平靜安穩走到人生終點。雖是英年早逝，參加她的葬禮時，格外莊重溫馨，教會弟兄姐妹誠心摯意和她告別，在靈裡彼此深得安慰，因為明白她是先行者，我們終將再聚……。除了不捨，卻有著盼望！

約翰壹書二章17節說：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
「都要過去」和「永遠常存」是兩種對比的狀態：會過去的，就不會常存；能常存的，就不會消失。

那麼，「都要過去」的是什麼？

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」，人的生命終有一天都要過去。聖經說：世人年日如草一樣，發旺如野地的花。凡有血氣

的盡都如草；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。太陽出來，熱風颳起，草就枯乾，花也凋謝，美容就消沒了（伯一21；詩一〇三15；賽四十六；雅一11）。

都會過去的，還有因活著時所延伸出來的人事物，譬如追求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。只是，無論人一生有多少物質或情感上的打造和累積，最終會因人去樓空，一切隨之過去。

聽過一個故事：有一位國王總覺得人生不快樂，所以召集了全國的智者，要他們給出一個答案，這答案必須可以解答任何人世間的遭遇；包括得意失意、快樂憂愁、得勝失敗、富足貧窮，甚至生離死別。當中最年長的智者，思考了一下，對國王說三天之後給他答案。三天後他呈交了紙條，上面只有一句話：這一切都會過去的。

是的，已有的事後必再有；已行的事後必再行。日光之下並無新事。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，地卻永遠長存（傳一9、4）。但人生不是沒有希望的過眼煙雲，因為有一樣「永遠常存」的事情，需要在我們活著的時候，認真思考並追尋。

什麼是可以「永遠常存」的？

約翰福音八章51節中，主耶穌實實在在的告訴我們：人若遵守祂的道，就永遠不見死。

「不見死」就是能永遠常存。但並不是指我們的肉體可以長生不老，而是因為我們所信的神，祂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神，在祂有永存的生命之道，如同種子蘊藏著生命，可以讓領受的人，藉著祂的話、遵守祂的道，而擁有活潑常存到永遠的生命。更因著祂所賜，住在我們心中寶貴的聖靈，能與我們的心同證，使我們在世上的日子，有了將來永生盼望的確據，喜樂充足（彼前一23-25；約壹一1-4）。

簡言之，如果趁我們還活著時，可以把所做的每一件事情，與永存的神連接在一起，藉著遵從祂的話，按著祂的旨意行，那麼我們所做的一切，便有了不同的意義和價值。神也親自應許，這些努力的果效，是會永遠跟著我們，可以常存，不會過去的（啟十四13）。

相反，如果我們的專注只放在世界，將生命盡都拿去做世人所認同和讚賞的事，忙著滿足各樣短暫情慾的需求，與神沒有交集、沒有關聯，那所積聚的，在人生最後時刻到來時，只是徒增什麼也留不住的缺憾。「那富足的人，在他所行的事上，也要這樣衰殘」（雅一11）。

如此思想人生，花時間尋求永生之道，多多學習認識主耶穌，努力祈求聖靈充滿，忠誠地敬神愛人，讓我們可以有智慧地過「都將過去」的日子，有盼望得那「永遠常存」的榮耀！阿們。

